

初级经济师

经济基础知识

教材精讲班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三、车船税

车船税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船舶按照规定税目和税额计算征收的一种税。

1. 纳税人。

车船税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

三、车船税

2. 征税范围。

车船税的征税范围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车辆、船舶是指：

- ①依法应当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 ②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在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车船管理部门，是指公安、交通运输、农业、渔业、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等依法具有车辆登记管理职能的部门；单位，是指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中国境内成立的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境内单位和个人租入外国籍船舶的，不征收车船税。境内单位和个人将船舶出租到境外的，应依法征收车船税。

三、车船税

3. 税目。

车船税的税目分为六大类：包括乘用车、商用车、挂车、其他车辆、摩托车和船舶。

- （1）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随身行李，核定载客人数包括驾驶员在内不超过9人的汽车。
- （2）商用车，是指除乘用车外，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载运乘客、货物的汽车，划分为客车和货车。
- （3）半挂牵引车，是指装备有特殊装置用于牵引半挂车的商用车。
- （4）三轮汽车，是指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50公里，具有三个车轮的货车。
- （5）低速载货汽车，是指以柴油机为动力，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70公里，具有四个车轮的货车。
- （6）挂车，是指就其设计和技术特性需由汽车或者拖拉机牵引，才能正常使用的一种无动力的道路车辆。

三、车船税

3. 税目

- （7）专用作业车，是指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特殊工作的车辆。
- （8）轮式专用机械车，是指有特殊结构和专门功能，装有橡胶车轮可以自行行驶，最高设计车速大于每小时20公里的轮式工程机械车。
- （9）摩托车，是指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最高设计车速大于每小时50公里，或者使用内燃机，其排量大于50毫升的两轮或者三轮车辆。
- （10）船舶，是指各类机动、非机动船舶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但是船舶上装备的救生艇筏和长度小于5米的艇筏除外。其中，机动船舶是指用机器推进的船舶；拖船是指专门用于拖（推）动运输船舶的专业作业船舶；非机动驳船，是指在船舶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驳船的非机动船舶；游艇是指具备内置机械推进动力装置，

长度在 90 米以下，主要用于游览观光、休闲娱乐、水上体育运动等活动，并应当具有船舶检验证书和适航证书的船舶。

三、车船税

4. 税率。

车船税实行定额税率，即对征税的车船规定单位固定税额。定额税率，也称固定税额，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定额税率计算简便，是适宜从量计征的税种。车辆的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三、车船税

5. 计税依据。

车船税计税单位包括“每辆”“整备质量每吨”“净吨位每吨”“艇身长度每米”。《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所涉及的排气量、整备质量、核定载客人数、净吨位、功率、艇身长度，以车船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相应项目所载数据为准。

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和依法应当登记而未办理登记或者不能提供车船登记证书、行驶证的车船，以车船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相应项目标注的技术参数、所载数据为准；不能提供车船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核定，没有国家相关标准的参照同类车船核定。

三、车船税

6. 应纳税额的计算。

纳税人按照纳税地点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适用税额缴纳车船税。车船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 (1) 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年应纳税额÷12）×应纳税月份数，应纳税月份数=12-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取月份）+1。
- (2)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完税证明，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 (3) 已办理退税的被盗抢车船，失而复得的，纳税人应当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缴纳车船税。
- (4) 已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办理转让过户的，不另纳税，也不退税。
- (5) 已经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因质量原因，车船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可以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退货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退货月份以退货发票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三、车船税

7. 征收管理。

- (1) 纳税期限。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以购买车船的发票或其他证明文件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 (2) 纳税地点。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登记地或者车船税扣缴义务人所在地。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其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
- (3) 纳税申报。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纳税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出具代收税款凭证。机动车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时，应当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单以及保费发票上注明已收税款的信息，作为代收税款凭证。已完税或者依法减免税的车辆，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纳税人没有按照规定期限缴纳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在代收代缴税款时，可以一并代收代缴欠缴税款的滞纳金。

考点 8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十四五”规划提出“完善现代税收制度”，具体包括：

1. 优化税制结构，健全直接税体系，适当提高直接税比重。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推进扩大综合征收范围，

优化税率结构。

2. 聚焦支持稳定制造业、巩固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优化增值税制度。

3. 调整优化消费税征收范围和税率，推进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规范完善税收优惠。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健全地方税体系，逐步扩大地方税政管理权。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建设智慧税务，推动税收征管现代化。

2021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对深化税收征管改革进行了全面部署。深入推进税收征管改革，对于完善现代税收体制、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主要目标

到2022年，在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上取得重要进展。到2023年，基本建成“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实现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基本建成“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到2025年，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功能强大的智慧税务，形成国内一流的智能化行政应用系统，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监管能力。

二、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主要内容

1. 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 (1) a 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
- (2) 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
- (3) 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

2. 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制度和机制。

- (1) 健全税费法律法规制度。
- (2) 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
- (3) 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
- (4) 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
- (5) 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

二、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主要内容

3. 大力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

- (1) 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 (2) 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
- (3) 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
- (4) 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
- (5) 积极推行智能型个性化服务。
- (6) 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4. 精准实施税务监管。

- (1) 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 (2)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监管。
- (3) 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二、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主要内容

5. 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

- (1) 加强部门协作。
- (2) 加强社会协同。
- (3) 强化税收司法保障。

(4) 强化国际税收合作。

6. 强化税务组织保障。

(1) 优化征管职责和力量。

(2) 加强征管能力建设。

(3) 改进提升绩效考评。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考点 1	税收的含义	★
考点 2	税收的基本特征	★★
考点 3	税制要素	★★★
考点 4	税收分类	★★★★
考点 5	货物和劳务税类	★★★★★
考点 6	所得税	★★★★★
考点 7	财产税	★★★★★
考点 8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